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流程图

**制止有效**

第3日内

**政府专项报告**

1工作日（最晚次日）

当日

当日

**责停**

**制止**

**乡镇函告**

**巡查发现土地违法**

**抄告供电、供水及其他相关部门**

**制止无效**

**证据保全，扣押相关物品**

初查确认违法，3个工作日填写违法线索登记表

**受 理**

符合条件的应该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

明确具体承办人（不少于两人）

**经局领导批准立案（填表立案呈批表）**

**询问笔录**

**调查期间进行**

**地类、规划认定意见**

2日

15日内完成

**勘测物证现场**

 （责任股室：地籍、耕保、规划）

拆除60日后三天内

没收6个月后三天内

**法律文书制作**

**报主管局长同意**

**集 体 会 审**

**法制审核、盖章签批**

时限：10日内

**移送监察、任免机关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**

下达处罚决定后90日内

**拟定地上建筑物及其它设施处置方案**

**报县政府批准**

复议期：60日

诉期：拆除15日；没收6个月

**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**

**移交财政局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**

案件调查终结后移送

作出处罚决定后10日内

**制作文书、整理卷宗（3日内完成）**

**移交公安、检察院追究刑事责任**

一般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罚决定，最晚不得超过60日，复杂案件经局长批准后可延长30日

**撤销立案**

**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**

**整理卷宗**

 （3日 责任股室：国土所、办公室）

1日

**结案、归档**

**行政处罚执行笔录**

**申请法院强制执行**

3日内送达

**文书送达**

催告文书送达10日后

**制作催告文书**

**文书送达**

3日内送达

3日内送达

**文书送达**

当事人应在告知后三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；

要求听证的本局应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。

1日

**相关证据材料收集**

复议起诉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

送达3日后

**下达处罚告知、听证告知**

**下达处罚决定**

5日内完善

2日

2日

**卷宗审核**

**写出违法案件调查报告**

**补充调查**

**卷宗合格**